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所附代表委任表格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CSC FINANCI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6)

- (1)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3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 (4)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5) 2023年年度報告
- (6) 2023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 (7) 2024年度中期利潤分配計劃
- (8) 選舉華淑蕊女士擔任公司非執行董事
- (9) 預計2024年日常關聯交易／持續性關連交易
- (10) 續聘2024年會計師事務所
- 及
- (11) 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17頁。關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請參閱本通函第62頁至65頁。

如股東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對於H股股東，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文件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即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6月7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ii
董事會函件 .....	1
1. 緒言 .....	1
2. 股東週年大會待處理的事務 .....	2
3. 責任聲明 .....	16
4. 股東週年大會 .....	16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	17
6. 推薦建議 .....	17
附錄一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18
附錄二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26
附錄三 2023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	35
附錄四 2023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	38
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2

附註：倘本通函的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存在任何分歧，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 釋 義

---

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景輝街16號院1號樓泰康集團大廈13層會議室舉行的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或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會議」	指	本公司於2024年3月28日（星期四）及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召開的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已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票代碼：6066）且其A股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股票代碼：601066）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獨立非執行董事」或 「獨立董事」	指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監事會會議」	指	本公司於2024年3月28日(星期四)及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召開的監事會會議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CSC FINANCI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6)

王常青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  
鄒迎光先生(執行董事)  
李岷先生(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武瑞林先生(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閔小雷先生(非執行董事)  
劉延明先生(非執行董事)  
楊棟先生(非執行董事)  
王華女士(非執行董事)  
浦偉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觀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安立路66號4號樓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光華路10號

中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交易廣場二期18層

敬啟者：

- (1)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3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 (4)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5) 2023年年度報告
  - (6) 2023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 (7) 2024年度中期利潤分配計劃
  - (8) 選舉華淑蕊女士擔任公司非執行董事
  - (9) 預計2024年日常關聯交易／持續性關連交易
  - (10) 續聘2024年會計師事務所
- 及
- (11) 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景輝街16號院1號樓泰康集團大廈13層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 2. 股東週年大會待處理的事務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1)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3) 2023年度財務決算方案；(4)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5) 2023年年度報告；(6) 2023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7) 2024年度中期利潤分配計劃；(8)選舉華淑蕊女士擔任公司非執行董事；(9)預計2024年日常關聯交易／持續性關連交易；以及(10)續聘2024年會計師事務所。

上述議案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資料，以供閣下在完全知情的情況下於股東週年大會的建議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

### (1)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本公司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已於2024年3月28日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該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

### (2)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本公司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已於2024年3月28日經公司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該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

### (3) 2023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2023年度財務決算方案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已於2024年3月28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該財務決算方案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三。

### (4)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經外部審計師確認，2023年度公司（指母公司，下同）實現淨利潤人民幣5,955,325,137.17元。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金融企業財務規則》《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風險準備金監督管理暫行辦法》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2023年度公司淨利潤擬按如下順序進行分配：

按照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公積金人民幣595,532,513.72元；

按照淨利潤的10%提取一般風險準備金人民幣595,532,513.72元；

按照淨利潤的10%提取交易風險準備金人民幣595,532,513.72元；

提取公募基金託管業務風險準備金人民幣1,608,144.34元；

提取資產管理大集合業務風險準備金人民幣16,187,085.82元。

上述各項提取合計為人民幣1,804,392,771.32元。扣除公司計提永續次級債利息人民幣983,750,000.00元及已於2023年實施分配的2022年度現金紅利人民幣2,094,307,595.19元，加計年初未分配利潤人民幣23,921,483,913.60元，公司2023年末的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24,994,358,684.26元。

綜合考慮公司長遠發展和股東利益，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擬為：

公司擬採用現金分紅方式，以2023年12月31日的股本總數7,756,694,797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2.50元（含稅），擬派發現金紅利總額為人民幣1,939,173,699.25元（含稅），佔2023年度合併報表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不含永續次級債利息）的32.05%，剩餘未分配利潤結轉以後年度分配。公司總股本如在實施權益分派的股權登記日前發生變動，擬維持每股分配比例不變，相應調整分配總額，具體調整情況另行公告。

現金紅利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港幣實際派發金額按照審議通過本次利潤分配議案的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幣兌換人民幣匯率的中間價的平均值計算。

上述議案已於2024年3月28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現金分紅預期將派發於2024年7月10日（星期三）名列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24年7月5日（星期五）至2024年7月1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就確定H股股東收取擬派現金分紅的資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擬派現金分紅的資格，H股股東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2024年7月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2023年度現金分紅（倘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預期將於2024年8月22日（星期四）或前後向於2024年7月10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派發。

**(5) 2023年年度報告**

本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已於2024年3月28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該年度報告已於2024年4月12日（星期五）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sc108.com](http://www.csc108.com))。

**(6) 2023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23年度述職報告已於2024年3月28日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該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四。



**(7) 2024年度中期利潤分配計劃**

為增強回報股東的意識，健全分紅機制，逐步提高利潤分配的均衡性、及時性、穩定性，根據中國證監會印發的《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3年修訂）》《關於加強上市公司監管的意見（試行）》等規範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經綜合考慮公司業績、風控指標以及正常經營的資金需求等因素，在兼顧公司長遠利益和股東利益的前提下，公司計劃實施2024年度中期利潤分配，相關內容如下：

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將以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2024年上半年財務報告為基礎，合理考慮當期業績情況，在公司2024年半年度具有可供分配利潤且利潤分配方案實施後公司各項風險控制指標不觸及《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規定的預警標準的條件下實施。

在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條件下，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潤分配將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方式進行，擬分配利潤不超過2024年中期實現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不含永續次級債利息）的35%。其後，公司在制定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時，將統籌考慮已派發的中期利潤分配金額。

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有關規定，在履行公司治理程序後實施。

上述議案已於2024年5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8) 選舉華淑蕊女士擔任公司非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董事會應由14名董事組成。目前，公司董事會共有13名董事，尚空缺一名非獨立董事。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公司股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提名華淑蕊女士為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華淑蕊女士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對上市證券公司董事的任職條件，與公司主要股東不存在簡歷所述之外的關聯關係，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曾受證券監管機構、政府主管部門處罰及證券交易所懲戒的情形。華淑蕊女士將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其任職議案之日起正式履職，任期至公司第三屆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止。

鑒此，現提請股東大會選舉華淑蕊女士擔任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以及由董事會轉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負責辦理與董事任職相關的備案等事項。

華淑蕊女士的簡歷如下：

華淑蕊女士，1979年6月生，現任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派出董事。

華淑蕊女士曾任吉林省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中心總經理、中國華電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宜賓發展控股集團公司董事長、宜賓市政府副市長，曾兼任華鑫國際信託有限公司董事、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和宜賓天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董事，曾掛任宜賓市金融工作局局長。

華淑蕊女士自吉林工學院(現長春工業大學)獲得工學學士學位，自吉林大學獲得文學碩士學位與經濟學博士學位。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華淑蕊女士確認：(i)其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也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其與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及(iii)其未擁有任何公司股份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華淑蕊女士確認，概無與彼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公司股東留意，亦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現將上述議案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華淑蕊女士的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公司將會與華淑蕊女士簽署聘任函。作為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華淑蕊女士不會在本公司領取董事袍金。

**(9) 預計2024年日常關聯交易／持續性關連交易**

為進一步規範公司的日常關聯交易／持續性關連交易管理，公司對2024年及至2024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期間可能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持續性關連交易進行了合理預計，具體如下：

**一. 日常關聯交易／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基本情況**

**(一) 日常關聯交易／持續性關連交易概述**

日常關聯交易是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定義的上市公司發生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持續性關連交易是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定義的涉及提供貨物、服務或財務資助的關連交易，該等交易持續或經常發生，並預期會維持一段時間。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5號－交易與關聯交易》（以下簡稱《交易與關聯交易指引》）等規則及《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等內部制度，公司對2024年及至2024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期間可能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持續性關連交易進行了合理預計，並提交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公司在此預計範圍內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持續性關連交易將不再另行履行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及披露程序（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和《香港上市規則》應當另行審議及披露的除外）。

(二) 預計可能發生關聯／連交易的關聯／連方和關聯／連關係概述

1.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預計可能發生關聯交易的關聯方

1.1.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及其一致行動人

北京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京金控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北京金控集團直接持有公司35.81%的股份，屬於《上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關聯方。

北京金控集團成立於2018年10月19日，法定代表人範文仲，註冊資本人民幣1,200,000萬元，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開展金融控股公司業務。

北京金控集團的一致行動人是指《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第八十三條定義的在本公司收購及相關股份權益變動活動中與北京金控集團有一致行動情形的投資者。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上市

公司收購管理辦法》的北京金控集團的一致行動人。在2024年及至2024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期間，若出現符合上述情形的北京金控集團的一致行動人，將納入本公司關聯方及關聯交易管理。

### 1.2. 公司關聯自然人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或者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法人

1.2.1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以下簡稱光大集團）：公司曾任董事王小林先生曾兼任光大集團董事<sup>1</sup>。光大集團成立於1990年11月12日，法定代表人吳利軍，註冊資本人民幣7,813,450.368萬元，經營範圍包括投資和管理金融業包括銀行、證券、保險、基金、信託、期貨、租賃、金銀交易；資產管理；投資和管理非金融業。信息來源：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下同。

1.2.2 北京金控資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京金控資本）：公司董事閆小雷先生曾兼任北京金控資本董事<sup>2</sup>。北京金控資本成立於2020年11月25日，法定代表人王廣龍，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萬元，經營範圍包括股權投資及管理、企業管理諮詢、投資管理、投資諮詢。北京金控資本亦為北京金控集團的附屬公司。

1.2.3 環泉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環泉私募）：公司曾任董事朱佳女士<sup>3</sup>兼任環泉私募董事，公司董事閆小雷先生曾兼任環泉私募董事<sup>4</sup>。環泉私募成立於2020年10月30日，

法定代表人吳寅男，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萬元，經營範圍包括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服務、資產管理、投資管理、投資諮詢等業務。環泉私募亦為北京金控集團的附屬公司。

1.2.4 中國建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國建投）：公司監事王曉光先生兼任中國建投董事。中國建投成立於1986年6月21日，法定代表人董軾，註冊資本人民幣2,069,225萬元，經營範圍包括投資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與處置、企業管理、房地產租賃、諮詢。

1.2.5 中建投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建投信託）：公司監事王曉光先生兼任中建投信託董事。中建投信託成立於1979年8月27日，法定代表人劉功勝，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萬元，經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規定批准的業務。

1.2.6 中信城市開發運營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信城開）：公司董事王華女士兼任中信城開董事。中信城開成立於2015年5月7日，法定代表人聶學群，註冊資本人民幣1,368,000萬元，經營範圍包括房地產開發、房地產經紀業務、銷售和出租商品房、項目投資、投資諮詢、企業管理、餐飲管理、物業管理、房地產信息諮詢。

2.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預計可能發生關連交易的關連人士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北京金控集團直接持有公司35.81%的股份，屬於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北京金控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屬於《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關連方。北京金控集團基本情況詳見上文1.1中所示信息。

附註：

1. 王小林先生已於2023年3月辭去本公司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職務，於2023年2月辭去光大集團非執行董事職務，屬於過去12個月內曾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 閔小雷先生已於2023年7月辭去北京金控資本董事職務，北京金控資本屬於過去12個月內曾為公司關聯法人的情形。
3. 朱佳女士已於2024年4月辭去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屬於過去12個月內曾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4. 閔小雷先生已於2023年6月辭去璟泉私募董事職務。

### (三) 日常關聯交易／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審議程序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交易與關聯交易指引》等有關規定，公司日常關聯交易／持續性關連交易預計事項需履行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審議程序。

董事會審議本議案時，關聯／連董事需迴避本議案中相關事項的表決。股東大會審議該議案時，關聯／連股東需放棄相關事項的投票權。對本議案之外需另行履行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程序的事項，關聯／連董事亦需迴避相關事項的表決，關聯／連股東亦需放棄相關事項的投票權。

## 董事會函件

### (四) 2024年日常關聯交易／持續性關連交易的預計情況

1.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預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公司關聯自然人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或者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法人與本公司所產生的關聯交易，該等關聯方包括北京金控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光大集團、北京金控資本、璟泉私募、中國建投、中建投信託、中信城開。

交易類別	交易內容	2024年預計金額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	<p><b>交易：</b>互換類金融衍生品櫃檯交易業務，分銷買賣、現券買賣、回購交易、同業拆借、認購私募債或收益憑證等。</p> <p><b>服務：</b>提供證券、期貨經紀服務；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提供承銷、保薦及財務顧問服務；提供股票質押及融資融券服務；提供投資諮詢服務；提供基金託管及外包服務等。</p>	因業務的發生與規模具有不確定性，以實際發生數為準

註：鑒於本公司是一家以提供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為主業的金融機構，證券市場情況及交易量難以預計，參照市場慣例，預計金額以實際發生數為準，實際發生金額將在半年度報告和年度報告中披露。



2.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預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及其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所產生的關連交易，該等關連人士包括北京金控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預計本公司與北京金控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可能發生的關連交易類別為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其中相關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同業拆借、認購私募債或收益憑證、債券、債券正回購、場外衍生品等業務；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證券及期貨經紀、資產管理、保薦承銷及財務顧問、基金託管及外包等服務。

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持續監察與北京金控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實際發生的關連交易，並根據實際交易情況測算《香港上市規則》項下資產比率、收益比率、代價比率、股本比率等比率中的適用比率，一旦適用比率達到0.1%，則該等關連交易需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執行並按規則履行信息披露程序；一旦適用比率達到5%，則該等關連交易需在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執行，並按規則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 二. 日常關聯交易／持續性關連交易主要內容和定價政策

公司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持續性關連交易均為日常業務，按照市場價格水平並參照行業慣例定價，定價公允，不存在損害公司及非關聯／連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

三. 日常關聯交易／持續性關連交易目的和對公司的影響

- (一) 相關交易均系公司正常業務運營所產生，有助於公司業務開展，有利於提高公司綜合競爭力。
- (二) 相關交易按照市場價格進行定價，定價原則合理、公平，不存在損害公司非關聯／連股東利益的情形；公司與關聯／連方之間是互利雙贏的平等互惠關係，不存在損害公司權益的情形。
- (三) 相關交易不影響公司獨立性，公司主要業務未因此而對關聯／連人形成依賴。

現提請股東大會審議以下事項：

1. 同意公司與北京金控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附屬公司2024年預計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持續性關連交易；
2. 同意公司與光大集團2024年預計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
3. 同意公司與北京金控資本2024年預計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
4. 同意公司與環泉私募2024年預計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
5. 同意公司與中國建投2024年預計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
6. 同意公司與中建投信託2024年預計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
7. 同意公司與中信城開2024年預計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

本議案已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大會逐項審議。股東大會逐項審議本議案時，與上述關聯／連交易事項有利害關係的股東需放棄相關事項的投票權。

**(10) 續聘2024年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2022年度股東大會聘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其境外成員所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以下合稱畢馬威)為公司2023年外部審計機構，分別負責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提供相關年度審計及中期審閱服務。畢馬威遵照獨立、客觀、公正的職業準則履行職責，順利完成相關審計和審閱工作。

經對畢馬威提供的2023年度審計及審閱服務進行綜合評價，畢馬威具備財政部《國有金融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規定的擔任金融企業會計師事務所的資質，獨立性及誠信狀況符合監管規定，具有為公司繼續提供審計服務的經驗與專業能力，建議續聘畢馬威為公司2024年外部審計機構。畢馬威的詳細資料請參閱公司於2024年3月28日登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和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的關於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公告。

現提請股東大會審議以下事項：

1. 同意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其境外成員所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24年外部審計機構，分別負責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提供相關年度審計及中期審閱服務；
2. 同意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24年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3. 同意上述境內外審計及審閱費用合計不超過人民幣382.50萬元(不包含子公司審計費用，其中內部控制審計費用人民幣32萬元)，同時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審計、審閱的範圍和內容變更導致費用增加情形下，根據實際審計、審閱的範圍和內容確定具體費用。

### 3. 責任聲明

本通函(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其他事宜產生誤導。

### 4. 股東週年大會

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景輝街16號院1號樓泰康集團大廈13層會議室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2頁至第65頁。

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交回。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或任何其他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在以上營業時間結束時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適用)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真誠要求允許僅就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進行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在審議及批准本公司預計2024年日常關聯交易／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議案（第9項決議案）時，北京金控集團（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為2,684,309,017股A股和93,080,000股H股，分別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34.61%和1.20%）對本公司與其及其一致行動人／附屬公司、本公司與北京金控資本、本公司與璟泉私募2024年預計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持續性關連交易存有利益，因此其將於本次股東週年大會對該議案之相關分項議案迴避表決；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為2,386,052,459股，約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30.76%）對本公司與光大集團、本公司與中國建投、本公司與中建投信託2024年預計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存有利益，因此其將於本次股東週年大會對該議案之相關分項議案迴避表決；鏡湖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為351,647,000股，約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4.53%）對本公司與中信城開2024年預計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存有利益，因此其將於本次股東週年大會對該議案之相關分項議案迴避表決。

##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文所述所有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常青

中國北京  
2024年6月7日

## 一、2023年度董事會人員構成與會議召開情況

截至2023年末，董事會共由13名董事組成，分別為：王常青先生、李岷先生、武瑞林先生、鄒迎光先生、閔小雷先生、朱佳女士、楊棟先生、王華女士、浦偉光先生、賴觀榮先生、張崢先生、吳溪先生和鄭偉先生。其中，王常青先生為董事長，李岷先生和武瑞林先生為副董事長，浦偉光先生、賴觀榮先生、張崢先生、吳溪先生和鄭偉先生為獨立董事。在以上董事中，王常青先生和鄒迎光先生為執行董事，其他董事為非執行董事。公司董事會的人員構成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各項要求，有力保障董事會運行穩健有效。

2023年，董事會共召開11次會議，審議／審閱議案及報告62項；共召集5次股東大會會議，審議／審閱議案及報告15項。除需要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選舉董事、財務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關聯／連交易、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等議案外，董事會還對基本管理制度、高級管理人員任免、對外投資、風險管理政策、調整分支機構授權、對外捐贈、定期報告、合規報告、風險報告、反洗錢報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等議案進行審議，並在審議通過後督促決議有效執行，推動公司持續健康發展。

## 二、2023年度董事會重點工作開展情況

### （一）堅持戰略引領，強化戰略執行力

董事會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貫徹落實黨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會議、中央經濟工作會議精神，緊緊圍繞服務中國式現代化的中心任務、高質量發展的首要任務和構建新發展格局的戰略任務，堅定理想信念，堅持「戰略領先」，構建「五個一流」，推動實現「客戶信賴、員工認同、股東滿意的中國一流投資銀行」的公司願景，實現可持續高質量發展。

2023年，董事會進一步規範戰略發展規劃的編製與管理，制定《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戰略發展規劃管理辦法（試行）》，持續提升戰略發展規劃的科學性、適用性；推動完成「十四五」發展規劃的中期重檢，對規劃執行情況及目標的合理性、有效性進行評估，進一步強化戰略規劃引領作用。董事會全力支持經營管理層積極對接國家戰略部署，以服務實體經濟為各項工作的出發點和落腳點，堅持「兩個毫不動搖」。在毫不動搖鞏固和發展公有制經濟方面，完成央國企股權融資24單，承銷金額409億元，其中央企IPO項目4單，連續5年位列第一。承銷中央國有企業債券612隻、金額3,594億元；承銷地方國有企業債券1,395隻、金額5,757億元。在毫不動搖鼓勵、支持、引導非公有制經濟發展方面，完成民營企業股權融資43單、金額539億元。承銷民營企業債券100隻、金額342億元；小微企業專項金融債26隻、金額316億元。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2023年公司實現合併營業收入人民幣232.43億元，實現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70.34億元。截至2023年末，公司合併資產總額人民幣5,227.52億元，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權益人民幣974.78億元，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8.59%，繼續保持行業領先水平。公司各項業務均取得良好發展，服務實體經濟的能力和效果持續提升。公司核心業務發展情況詳見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

## （二）不斷優化負債結構，有效控制融資成本

董事會圍繞高質量發展要求，督導經營管理層在確保風險控制指標持續滿足外部監管和內部控制要求的前提下，提升融資工作的前瞻性和主動性，持續推進附屬資本補充，不斷優化負債期限結構，實現融資成本的有效控制。

2023年，為持續滿足公司債務融資需要，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確保公司及時把握市場機會，不斷提高融資效率。公司強化流動性指標精細化管控，合理統籌資產負債規模和期限結構，在確保流動性安全前提下，有效提升配置效率。本年度，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累計發行人民幣368億元規模的中長期債券，其中10年期債券餘額增加50億元至90億元，在滿足各項業務對資金需求的同時，有效補充長期穩定資金，為公司穩健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同時持續壓降融資成本，債務融資加權利率連續多年持續下降。

### **(三) 夯實風控合規，提升全面風險管理能力**

董事會始終將防範化解風險作為金融工作的永恒主題，堅持風險管控全覆蓋的理念，健全全面風險控制指標管理制度，完善資本精細化管理機制，持續提升風險管理能力，推動公司加強前瞻性風險管控，踐行穩健的風險管理文化，守住合規經營的生命線，確保風險可控、可測、可承受，支持業務穩健發展。

2023年，董事會通過審議／審閱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與合規管理基本制度、風險報告、合規報告、反洗錢工作報告等議案，聽取風險管理與合規管理專項匯報等方式，定期審視公司風險、合規及內部控制的管理成效，重點關注投行業務執業風險、資管業務交易風險等經營風險，積極推進「同一客戶同一業務風險」管理，推進風險數據治理和風險管理系統建設，風險管理能力進一步提升。公司各項風險控制指標均符合監管要求和董事會設定的風險偏好、風險容忍度及風險限額的要求。



#### (四) 持續提升信息披露水平，不斷強化投資者關係管理

董事會持續完善信息披露工作機制，依法合規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切實保障投資者知情權。2023年，公司面向A股、H股市場披露定期報告及200餘份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涉及公司業績、分紅派息、董事會及監事會決議、股東大會通知及投票結果、大股東增持、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變動及其他自願性公告和海外監管公告。

公司重視維護投資者關係，持續優化多元化的股東溝通機制，在年度、半年度和三季度業績發佈後及時召開業績說明會傳遞公司價值，積極與投資者尤其是中小投資者交流公司經營發展情況。同時，公司通過投資者聯繫電話、投資者聯繫郵箱及「上證e互動」平台，及時回應投資者提問，為投資者瞭解公司提供更加方便快捷的交流方式。公司積極加強與投資機構和分析師的交流，促進市場對公司投資價值的充分瞭解。2023年，公司向股東派發2022年度股息每10股人民幣2.70元(含稅)，共計人民幣20.94億元，自2016年12月H股上市以來累計分紅人民幣139.21億元，通過穩定的現金分紅政策持續為股東創造價值。

#### (五) 積極履行社會責任，樹立優質企業形象

1、 文化建設。2023年，公司發佈《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建設管理辦法(試行)》《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品牌建設工作方案》《關於響應協會倡議深入踐行行業榮辱觀的工作方案》，並積極參與國家公民道德建設、群眾性精神文明創建等評選活動，榮獲「工人先鋒號」「金融系統學雷鋒活動示範點」等榮譽。

- 2、 社會公益。2023年，公司在脫貧地區共完成債券融資項目9隻，融資規模合計58.71億元；完成IPO項目1單，融資規模4.25億元。中信建投期貨開展「保險+期貨」項目76個，為農戶和企業提供風險保障55.23億元。公司全年累計公益性支出約2,074萬元，消費幫扶1,358萬元。
  
- 3、 踐行ESG理念。公司深入貫徹「雙碳」戰略和服務實體經濟理念，積極將ESG因素納入公司治理、業務戰略和風險管理。2023年，公司通過開展首次公開發行、再融資發行、債券發行及財務顧問等業務，為節能環保、清潔生產、清潔能源、生態環境、基礎設施綠色升級等綠色低碳相關產業提供融資支持，完成湖南裕能、東方日升等綠色低碳類股權融資項目12單，主承銷規模人民幣276.57億元，融資規模298.89億元；主承銷105隻綠色債券，主承銷規模626.21億元，募集資金3,602.34億元，其中碳中和債券21隻，主承銷規模77.02億元，募集資金271.83億元；助力國家電投集團成功發行全國首單央企新能源公募REITs，募集資金人民幣78.40億元。公司持續佈局碳金融業務，落實國內碳市場交易的各項基礎建設工作，在上海環境能源交易所完成公司首筆碳配額交易，並完成碳配額遠期合約在近、遠月不同期限的雙向交易，積極參與碳金融市場建設，不斷為活躍國內碳金融市場提供新方案、注入新活力。2023年，公司ESG委員會審議發佈ESG風險管理、數據安全與隱私保護管理等聲明文件。公司在MSCI的ESG評級提升至A級，位於國內券商前列。公司ESG工作具體內容詳見《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社會責任暨環境、社會與管治(ESG)報告》。

#### **(六) 加強自身建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2023年，董事會持續加強自身建設，不斷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一是持續完善治理體系及制度流程，促進公司治理合規性、有效性不斷提升。及時修訂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完善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不斷

培育良好的公司治理文化。二是強化對資本市場與證券行業的跟蹤研究，定期或不定期出具證券行業信息簡報、戰略研究專題報告，為董事履職提供戰略支持。三是高度重視關聯／連交易管理，完善關聯／連交易的決策程序，嚴格按照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做好關聯／連交易的信息披露，逐步提高關聯／連交易管理的信息化水平。四是持續加強培訓和調研，全年組織內部培訓及協調參加由上海證券交易所、中國上市公司協會、北京上市公司協會組織的專題培訓86人次，培訓內容包括境內外法規政策和市場形勢的解讀、上市公司市值管理、獨立董事制度改革以及董事監事規範履職等專題，確保及時了解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則的最新要求；圍繞國家發展戰略、結合公司核心業務，開展債券業務風險管理、證券金融業務風險管理、分支機構業務發展及服務實體經濟質效等專題調研，進一步提升董事履職能力。五是加強董事會工作部門隊伍建設，強化人員配備及信息化管理能力，不斷提升董事會事務管理水平。2023年，公司董事會工作部門獲得中國上市公司協會評選的「最佳實踐案例獎」。

### 三、2023年度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情況

2023年，公司董事會下設的發展戰略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根據工作職責及議事規則，對專門問題進行深入研究，積極發表意見，促進董事會科學高效決策。

董事會發展戰略委員會共召開4次會議，審核討論6項議案、聽取3項報告，內容涉及宏觀經濟與市場形勢分析、公司經營情況、工作計劃、財務計劃及對外投資、戰略發展規劃制度等事項。

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共召開5次會議，審核討論9項議案、聽取4項報告，內容涉及風險報告、合規報告、內部控制報告、反洗錢工作報告、風險管理政策、風險事件處置、風險管理制度等事項。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共召開8次會議，審核討論14項議案、聽取4項報告，內容涉及內部審計報告、外部審計計劃及報告、定期報告、內部控制報告、關聯／連交易、聘任會計師事務所等事項。

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共召開5次會議，審核討論8項議案，內容涉及高級管理人員聘任、合規負責人考核、董事候選人任職資格審核、制度修訂等事項。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人員組成及具體工作情況詳見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

#### 四、2023年度董事履職情況

2023年，公司董事嚴格遵守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忠實勤勉的履行職責。全體董事積極參加董事會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會前充分溝通和研究，會上認真審議議案，利用自身專業特長和經驗優勢，在決定公司發展戰略、經營計劃、財務計劃、對外投資、關聯／連交易、內控管理、機構設置、社會責任、制度建設等方面積極發表建設性意見和建議，有力保障了董事會的科學決策和高效運作，切實維護股東權益，推動公司持續健康發展。

執行董事認真履行決策和執行的雙重職責，積極落實股東大會決議和董事會決議，深入研究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策略，推動公司繼續取得良好經營業績。非執行董事立足國有金融資本保值增值，為優化內控管理，實現穩健經營發揮積極作

用。獨立董事重點關注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的保護，獨立、客觀發表意見，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

在出席董事會和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之外，公司董事通過閱讀文件資料、參與調研和培訓及參加專題會議等方式，全面了解公司經營情況和發展中存在的問題，及時了解政策與行業現狀，為科學決策做好履職準備。

## 五、2024年董事會工作計劃

2024年，董事會將繼續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深入學習貫徹黨的二十大和二十屆二中全會精神，認真貫徹中央經濟工作會議、中央金融工作會議精神，全面加強黨的建設，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構建堅實的風險防控體系，積極挖掘破局點、培育增長點，固本強基，繼續推動公司高質量發展。

董事會將做好以下重點工作：一是不斷強化黨建引領，堅持黨的全面領導，深刻把握金融工作規律，深化對金融工作政治性和人民性的認識，全面加強黨的建設。推動黨的領導和公司治理深度融合、促進黨的建設與業務發展深度融合，確保公司發展方向正確、行穩致遠。二是持續完善公司治理制度體系，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的新要求全面修訂公司章程、三會議事規則等公司內部制度，推動形成更加科學的公司治理體系，不斷提高治理質量。三是強化風險管理與合規管理，加強趨勢研判，不斷優化風險管理手段和工具，防範重大經營風險，保持可持續高質量發展。四是提升信息披露和投資者關係管理專業化水平，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增強公司品牌影響力。

本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大會審議。

## 一、2023年度監事會主要工作開展情況

2023年，公司監事會嚴格遵守《公司法》《證券法》《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參與公司重大決策的審核，定期檢查公司財務、經營、業務運營和風險、合規管理情況，監督公司董事會、經營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情況，積極維護股東、公司、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方的合法權益。監事會認真履行監督職責，充分發揮了在公司治理方面的監督職能。

2023年，公司監事會共召開6次會議，審議通過22項議案；列席全部董事會會議並審閱會議議案，列席2023年度全部股東大會會議並監督會議決議執行情況。2023年，公司監事會重點開展了以下工作：

### （一）關注公司重大事項，認真履行監督職責

2023年，公司監事列席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會議，公司監事會主席列席公司執行委員會會議，積極發揮監督、支持和保障作用。監事會認真監督董事會執行股東大會決議情況，監督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關注經營管理層落實發展規劃、經營計劃和實現工作目標的全過程，積極維護股東合法權益。

監事會成員充分利用知情權、建議權、質詢權、檢查權和調查權，在檢查公司財務和業務、監督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行為的基礎上，對公司信息披露、關聯／連交易管理、財務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等重大事項進行監督，認真履行監督職責，充分發揮了在公司治理方面的監督作用。

## (二) 以內部審計為抓手，助力公司抗風險能力進一步提升

2023年，監事會領導稽核審計部，圍繞公司工作目標，進一步明確「發現問題、解決問題、防範風險、創造價值」的審計定位，積極落實年度重點工作，認真履行內部審計作為公司風險管理體系中第三道防線的重要職責。

2023年，公司共計開展內部審計項目192項，包括總部審計項目35項，子公司審計項目4項，分支機構審計項目153項。審計範圍覆蓋對公司內部控制有效性評價、合規管理有效性評估、全面風險管理、資本性支出管理、信息技術管理、投資銀行業務、金融產品銷售業務、證券自營業務、資產管理業務的專項審計以及對控股子公司的專項審計。

## (三) 組織開展合規管理、內控有效性審計評估，推動公司內控機制進一步完善

監事會指導稽核審計部牽頭組織法律合規部、風險管理部等部門，對公司2023年度合規管理有效性進行評估，重點結合評估期內的合規風險事項，從制度與機制建設、制度與機制運行等方面查找合規管理缺陷，分析缺陷產生原因，追蹤整改及問責情況以及糾正情況，進一步提高合規管理有效性。

監事會指導稽核審計部加強對內部控制的審計監督，對公司2023年度內控有效性進行評價，同時結合監管要求開展投資銀行業務、公募基金銷售業務等的內控有效性專項評估，圍繞內部環境、風險識別、控制活動、信息與溝通和內部監督等要素對公司內部控制進行全面評價。

經過評估，監事會認為，公司對納入評估範圍的業務與事項均已建立了相應的管理制度，並得到有效執行，達到了公司合規管理的目標，不存在重大合規風險，但尚存在待改進的環節。根據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缺陷的

認定情況，於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公司不存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缺陷；根據公司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缺陷認定情況，於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公司未發現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和重要缺陷。

#### **(四) 重視調查研究與履職培訓，充分發揮支持與保障作用**

調查研究是監事會履職的有效手段。2023年，監事會圍繞國家發展戰略，結合公司核心業務，先後開展了債券類業務風險管理情況、分支機構業務發展及服務實體經濟質效等專題調研。通過與業務部門、子公司、分支機構開展面對面的調研，監事會充分了解到公司業務發展的現狀，協助解決影響經營發展的難題，更好地為公司穩健發展保駕護航。

充分的履職培訓是提升監事會履職能力的必要方式。公司監事持續接受履職培訓，培訓內容涵蓋對境內外法律法規、政策和市場形勢的解讀、履職規範等主題；新任監事還接受了初次任職培訓，培訓內容涵蓋國家戰略與行業發展、公司治理與企業管理等主題。公司監事的培訓情況符合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要求，本年度人均參加履職培訓時長超過15小時。

## **二、2023年度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與監事履職情況**

2023年，公司監事會共召開6次會議，會議相關情況如下：

- (一) 2023年3月30日，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內部審計2022年工作情況和2023年工作計劃〉的議案》《關於公司2022年度財務決算方案的議案》《關於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關於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22年度風險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22年度合規報告〉的



議案》《關於〈公司2022年度反洗錢工作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22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22年度社會責任暨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23年反洗錢工作計劃〉的議案》《關於增補公司監事的議案》。

- (二) 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
- (三) 2023年5月29日，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預計公司2023年日常關聯交易／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議案》。
- (四) 2023年8月30日，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2023年半年度報告的議案》《關於修訂公司制度管理辦法的議案》《關於制定公司誠信管理辦法的議案》《關於公司洗錢風險管理文化建設方案的議案》《關於公司2023年中期內部審計工作報告的議案》；聽取《關於公司2023年中期風險管理工作的報告》《關於公司2023年中期合規管理工作的報告》《關於公司2023年中期反洗錢合規管理工作的報告》。
- (五) 2023年10月26日，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
- (六) 2023年12月20日，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制訂〈公司戰略發展規劃管理辦法(試行)〉的議案》《關於修訂〈公司聲譽風險管理辦法〉的議案》。

公司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的情況如下：

姓名	職務	應出席監事會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周笑予	監事會主席	6	6	0	0
董洪福	監事	3	3	0	0
艾波	監事	6	6	0	0
王曉光	監事	6	6	0	0
林煊	職工監事	6	6	0	0
趙明	職工監事	6	6	0	0

註：董洪福先生於2023年5月30日擔任公司監事。

### 三、2023年度監事會發表的專項意見

2023年，公司監事列席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會議並審閱會議議案，監督檢查公司重大決策、重大經營活動情況及公司財務狀況，監督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並在此基礎上發表如下專項意見：

- (一) 2023年，公司能夠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公司章程》及監管規定保持穩健運行，公司治理程序合法合規，內控機制健全有效，監事會對報告期內的監督事項無異議。
- (二) 2023年，公司財務情況良好，年度財務報告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財務報告真實、客觀地反映了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 (三) 2023年，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質量穩步提升，保護了投資者的合法權益。同時，公司重大事件的報告、傳遞、審核和披露符合《公

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辦法》等制度的規定，執行情況良好。

- (四) 2023年，監事會對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的審核意見如下：年度報告的編製、審議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內部制度規定；內容和格式符合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要求，能夠真實、準確、完整、客觀的反映公司2022年的經營管理和財務狀況等事項；對該報告無異議，且未發現參與報告編製和審議的人員有違反內幕信息保密規定的行為。
- (五) 2023年，監事會對公司其他定期報告的審核意見如下：定期報告的編製、審議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內部制度規定；內容和格式符合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要求，能夠真實、準確、完整、客觀的反映公司的經營管理和財務狀況等事項；對報告內容無異議，且未發現參與報告編製和審議的人員有違反內幕信息保密規定的行為。
- (六) 2023年，公司日常關聯交易／持續性關連交易事項的審議、表決、披露、履行等情況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公司關聯交易／持續性關連交易參照市場價格水平和行業慣例定價，定價公允，未發現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

此外，監事會對董事會執行現金分紅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以及是否履行相應決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況進行監督，未發現有違反規定的情況。

#### 四、對董事會和經營管理層的履職評價

##### (一) 對董事會及董事會成員的履職評價

2023年，董事會堅持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深入推進黨的領導與公司治理有機融合，堅持合規經營與可持續發展理念，不斷提高經營管理質效，繼續取得良好經營業績。具體表現為：

在戰略管理方面，董事會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積極貫徹落實黨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會議、中央經濟工作會議精神，帶領經營管理層緊緊圍繞服務中國式現代化的中心任務、高質量發展的首要任務和構建新發展格局的戰略任務開展工作。本年度，董事會制定《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戰略發展規劃管理辦法（試行）》，完成「十四五」發展規劃的中期重檢，不斷強化戰略引領作用。

在公司治理方面，董事會通過組織董事會和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召集股東大會會議，根據公司授權體系對經營管理重大事項進行科學決策，推動公司持續健康發展。推進附屬資本補充，優化負債期限結構，實現融資成本的有效控制。完善信息披露工作機制，切實保障投資者知情權。優化多元化股東溝通機制，積極回應投資者尤其是中小投資者關心的問題。

在風險與合規管理方面，董事會遵循風險管控全覆蓋理念，審慎設定風險偏好、風險容忍度和重要風險限額指標，優化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提升風險管理能力。倡導和推進合規文化建設，健全合規管理架構，持續評估公司合規管理有效性，督促解決合規管理中存在的問題。本年度，董事會提高了對風險與合規管理重要工作的監督力度，及時優化內控管理機制，確保風險可控、可測、可承受。

在社會責任方面，董事會積極推動文化建設，深入貫徹「雙碳」戰略和服務實體經濟理念，積極將ESG因素納入公司治理、業務戰略和風險管理。持續編製年度社會責任暨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規範做好社會公益和對外捐贈。本年度，董事會還制定《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建設管理辦法(試行)》，公司在MSCI的ESG評級提升至A級，為國內券商優秀水平。

2023年，董事會成員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遵守廉潔從業相關規定，忠實勤勉履行職責，有力保障董事會科學決策與高效運作。未發現公司董事在執行職務時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的情形。

## (二) 對經營管理層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評價

2023年，面對複雜的市場環境，公司經營管理層持續強化黨的領導和政治引領作用，全方位服務實體經濟與國家戰略，帶領全體幹部員工團結一致、奮力拼搏，保障公司繼續保持高質量發展，公司主要業務的核心指標繼續位居市場前列，部分核心指標再創歷史新高，較好完成全年經營任務。同時，經營管理層切實抓實抓好年度重點工作，多領域履行社會責任，切實提高風險管理能力，推動客戶服務體系建設、均衡發展戰略、數字化轉型取得階段性成果。

2023年，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遵守廉潔從業相關規定，勤勉盡責、團結協作，依法合規行使經營管理職責，確保公司經營管理工作高效運轉。未發現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職務時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的情形。

## 五、2024年工作計劃

2024年，監事會將重點推動開展以下工作：

- (一) 監事會成員通過列席董事會、執行委員會會議，監督公司經營管理重大決策活動，監督董事會執行股東大會決議情況，監督經營管理層執行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情況，監督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切實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監督職責，督促公司嚴格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組織要求和公司內部制度。
- (二) 監事會根據工作需要，定期召開監事會會議，審議公司發展過程中的重大問題、內部控制、合規管理、風險管理及監事會重點關注的事項。
- (三) 監事會根據工作需要，不定期組織專題調研，發現問題、提出建議，不斷提高監事會監督水平和履職能力。
- (四) 監事會指導內部審計部門監督檢查公司業務管理活動，開展內部控制和合規有效性評價。通過指導內部審計、監督整改落實等方式履行監督檢查職責。2024年，公司內部審計工作將圍繞公司發展戰略和年度工作目標，強化對主要風險業務、關鍵管理環節和內控有效性的稽核力度，加強對審計問題的整改監督，為促進公司規範經營、健康發展發揮保障性和增值性作用。

本議案已經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大會審議。

公司2023年財務報表已經外部審計師審計確認，認為公司的財務報表已經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編製，在各重大方面均公允反映了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2023年度的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並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現將報告涉及的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其他有關事項報告如下（除特別標明外，本議案涉及的財務數據均以經審計的A股合併報表數據為基礎，其中涉及到股東權益、淨利潤、綜合收益總額等均以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數據為基礎），請予審議。

### 2023年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

項目 (人民幣億元)	A股報表			H股報表		
	2023年末	2022年末	增減幅	2023年末	2022年末	增減幅
資產總額	5,227.52	5,092.06	2.66%	5,227.52	5,092.06	2.66%
負債總額	4,252.26	4,159.10	2.24%	4,252.26	4,159.10	2.24%
股東權益	974.78	932.51	4.53%	974.78	932.51	4.53%
淨資本	668.59	662.52	0.92%	668.59	662.52	0.92%

項目 (人民幣億元)	A股報表			H股報表		
	2023年	2022年	增減幅	2023年	2022年	增減幅
營業收入／總收入及 其他收入	232.43	275.65	-15.68%	339.79	364.71	-6.83%
營業收入／總收入及 其他收入(不含大宗 貿易收入等)	209.77	209.69	0.04%	317.14	298.74	6.16%
營業支出／支出合計	137.45	180.64	-23.91%	256.15	270.12	-5.17%
營業支出／支出合計 (不含大宗貿易 支出等)	114.95	114.71	0.21%	233.66	204.19	14.43%
淨利潤	70.34	75.19	-6.45%	70.34	75.19	-6.45%
綜合收益總額	73.05	74.16	-1.50%	73.05	74.16	-1.50%

註：A股與H股財務報表中，營業收入、營業支出的差異主要在於：對於手續費、利息的收支，A股按淨額反映、H股分別反映。

## 一、2023年公司財務狀況

### (一) 資產狀況

截至2023年末，公司合併資產總額5,227.52億元，同比增加135.46億元，增幅2.66%（剔除代理買賣證券款後，公司合併資產總額為4,218.28億元，同比增幅5.48%）。主要變動在於：投資類的資產（主要為對金融資產的投資）同比增加332.93億元。

### (二) 負債狀況

截至2023年末，公司合併負債總額4,252.26億元，同比增加93.16億元，增幅2.24%（剔除代理買賣證券款後，公司合併負債總額為3,243.02億元，同比增幅5.77%）。主要變動在於：應付短期融資款同比增加181.60億元。

### (三) 股東權益和淨資本狀況

截至2023年末，公司合併股東權益974.78億元，同比增加42.27億元，增幅4.53%。主要變動在於：全年實現淨利潤70.34億元；分配2022年度現金紅利20.94億元。

截至2023年末，公司（母公司）淨資本668.59億元，同比增加6.07億元，增幅0.92%。公司嚴格控制風險，截至2023年末的風險覆蓋率162.21%，流動性覆蓋率208.63%，淨穩定資金率151.21%，以上指標及其他各項業務風險控制指標均符合監管規定。



## 二、2023年經營成果

### (一) 營業收入情況

2023年，公司實現合併營業收入232.43億元，同比下降43.22億元，降幅15.68%。其中：

1. 經紀業務手續費淨收入55.63億元，同比下降3.67億元，主要因市場股票基金交易量同比下降所致；
2. 投資銀行業務手續費淨收入47.96億元，同比下降11.30億元，主要因公司保薦承銷股權融資項目的融資規模同比減少所致；
3. 資產管理及基金管理業務淨收入13.14億元，同比下降1.60億元，主要因資產管理規模同比減少所致；
4. 投資收益(含公允價值變動)68.49億元，同比增加23.03億元，主要因二級市場債券指數好於同期，公司固定收益收入同比增加所致；
5. 利息淨收入17.12億元，同比下降6.79億元，主要因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利息支出同比增加所致；
6. 其他業務收入23.69億元，同比下降42.76億元，主要因期貨業務子公司大宗商品銷售業務收入下降所致。

### (二) 營業支出情況

2023年，公司合併營業支出137.45億元，同比下降43.19億元，降幅23.91%，主要因期貨業務子公司大宗商品銷售業務支出下降所致。

### (三) 盈利情況

2023年，公司實現合併淨利潤70.34億元，同比下降4.85億元，降幅6.45%；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8.59%，同比下降1.42百分點。在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後，公司實現合併綜合收益總額73.05億元，同比下降1.11億元，降幅1.50%。

本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大會審議。

## 2023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浦偉光)

### 一、基本情況

本人浦偉光，於2021年5月14日開始擔任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獨立董事，於2021年5月26日開始擔任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委員。

本人的工作履歷、專業背景以及兼職情況詳見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本人未擔任除獨立董事之外的公司其他職務，與公司及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獨立性符合監管要求。

### 二、履職情況

2023年，本人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履職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恪盡職守、勤勉盡責，主要履職情況如下：

#### (一) 會議出席及表決情況

2023年，本人積極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充分發揮專業特長，保持獨立判斷，對公司重大決策事項提出專業意見和建議。本人對提交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審議的事項，在會前與經營管理層、董事會工作部門以及審議事項相關部門充分溝通，對審議事項具有較為充分的了解和判斷基礎；在會上與其他董事認真討論分析，審慎決策。本年度，本人對公司提交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審議的事項均予以支持，無反對、棄權情形。本人出席會議情況詳見下表，具體決議事項詳見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

姓名	股東大會	董事會	發展戰略	風險管理	審計	薪酬與提
			委員會	委員會	委員會	名委員會
浦偉光	5/5	11/11	-	-	8/8	5/5

註：上表格為「實際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實際出席次數」包括現場方式出席和通訊方式出席。

## (二) 參加培訓情況

2023年，本人注重業務及監管政策的學習，強化履職能力，在非會議期間通過現場、通訊等方式積極參加了公司董事會安排的各項培訓，包括(1)2023年4月，參加上海證券交易所組織的2023年第1期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後續培訓，培訓內容主要包括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監管規則及獨立董事規範履職等內容；(2)2023年4月，參加公司組織的2023年北京轄區上市公司監管工作會議轉培訓，及時了解監管機構對上市公司監管工作的關注重點；(3)2023年11月，參加公司組織的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履職禁止行為相關培訓；(4)2023年12月，參加公司組織的2023年香港市場監管新規解讀專題培訓。

## (三) 調研檢查及訪談情況

2023年，公司經營管理層與獨立董事持續保持有效的溝通機制，充分保障獨立董事的知情權，為獨立董事充分履職提供了必要的條件和支持。本年度，本人每月審閱公司經營情況報告，定期了解公司經營發展情況；圍繞公司核心業務參加了針對公司服務國家戰略質效、債券業務風險管理現狀、分支機構業務發展情況等專題調研檢查活動。

在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期間，本人於年度報告編製前審閱了經營管理層提交的關於公司上一年度經營情況、財務情況及投、融資活動等重大事項情況的報告；於年審會計師進場前、初審結果出具後及董事會審議前，與經營管理層和年審會計師保持良好溝通，針對審計人員安排、審計計劃、審計方法、審計重點等事項與年審會計師進行了充分交流。

### 三、重點關注事項和發表獨立意見情況

2023年，本人作為獨立董事，與公司其他獨立董事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賦予的職責，對公司利潤分配、內部控制評價、關聯／連交易、擔保、聘任會計師事務所、提名與任免董事、聘任與解聘高級管理人員等事項予以重點關注並發表獨立意見。

- 1、關於利潤分配方案：公司於報告期內擬實施的利潤分配方案遵守了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內部制度的相關規定，符合公司實際情況，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和長期利益，有利於公司長遠發展，不存在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情形。
- 2、關於內部控制評價：公司對納入內部控制評價範圍的各項業務與管理事項均已建立了內部控制制度並得到有效執行，達到了公司內部控制的目標，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內部治理制度的有關規定，報告內容完備、情況屬實。
- 3、關於關聯／連交易：公司日常關聯／連交易預計情況所涉及的相關關聯／連交易按照市場價格定價，定價原則合理、公平，不存在損害公司非關聯／連股東利益的情形，公司與關聯／連方之間是互利雙贏的平等互惠關係，不存在損害公司權益的情形；相關關聯／連交易不影響公司獨立性，公司主要業務未因關聯／連交易而對關聯／連方形成依賴。報告期內，全資子公司因與股東簽署框架協議、共同投資所涉及的關聯／連交易均屬子公司正常業務開展所需，有利於提高公司綜合競爭力；出資符合一般商業原則及行業慣例，不存在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合法權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4、關於擔保：公司遵守了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有關擔保的規定，嚴格履行決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不存在違規擔保的情形，不存在超越股東大會授權的情形，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合法權益的情形。
- 5、關於聘任會計師事務所：經對擬聘機構進行綜合評價，擬聘機構在執業資質、專業勝任能力、投資者保護能力、獨立性和誠信狀況等方面符合監管規定，有關聘任的審議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
- 6、關於提名與任免董事：報告期內提名的董事候選人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對上市證券公司董事的任職條件，提名程序完備，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獨立董事候選人在滿足以上條件的基礎上，亦不存在影響獨立性的情形。
- 7、關於聘任與解聘高級管理人員：報告期內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符合上市證券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條件，有利於完善公司治理和滿足經營管理需要，聘任程序完備，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報告期內發生的高級管理人員辭任不會對公司經營、發展和公司治理造成重大影響，相關程序完備，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此外，基於本人過往長期金融監管機構從業經驗，重點關注公司在風險防控、合規管理、反洗錢管理等方面的機制建設及內控舉措執行成效情況，同時結合本人對國內外經濟發展趨勢及外部市場環境變化的了解，投入更多精力協助公司加強對國內外宏觀經濟政策的理解和防範市場波動衝擊風險方面。

#### 四、履職評價

2023年，本人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付出了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獨立董事職責，其中現場工作時間超過15天，符合監管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參加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董事會議案溝通會、董事專題會及董事調研、董事培訓等）；充分發揮專業優勢，誠信、勤勉、獨立、嚴謹的參與董事會事務，獨立、客觀地發表意見，忠實勤勉，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持續關注與中小股東相關的事項，切實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和股東合法權益尤其是中小股東合法權益，較好履行了獨立董事職責。

述職人：浦偉光

2024年6月28日

## 2023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賴觀榮)

### 一、基本情況

本人賴觀榮，於2021年5月14日開始擔任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獨立董事，並自2021年5月26日起擔任公司董事會發展戰略委員會委員、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後於2022年9月27日起調整為擔任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主任、董事會發展戰略委員會委員。

本人的工作履歷、專業背景以及兼職情況詳見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本人未擔任除獨立董事之外的公司其他職務，與公司及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獨立性符合監管要求。

### 二、履職情況

2023年，本人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履職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恪盡職守、勤勉盡責，主要履職情況如下：

#### (一) 會議出席及表決情況

2023年，本人積極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充分發揮專業特長，保持獨立判斷，對公司重大決策事項提出專業意見和建議。本人對提交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審議的事項，在會前與經營管理層、董事會工作部門以及審議事項相關部門充分溝通，對審議事項具有較為充分的了解和判斷基礎；在會上與其他董事認真討論分析，審慎決策。本年度，本人對公司提交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審議的事項均予以支持，無反對、棄權情形。本人出席會議情況詳見下表，具體決議事項詳見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

姓名	股東大會	董事會	發展戰略	風險管理	審計	薪酬與提
			委員會	委員會	委員會	名委員會
賴觀榮	5/5	11/11	4/4	-	-	5/5

註：上表格為「實際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實際出席次數」包括現場方式出席和通訊方式出席。

## (二) 參加培訓情況

2023年，本人注重業務及監管政策的學習，強化履職能力，在非會議期間通過現場、通訊等方式積極參加了公司董事會安排的各項培訓，包括(1)2023年4月，參加上海證券交易所組織的2023年第1期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後續培訓，培訓內容主要包括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監管規則及獨立董事規範履職等內容；(2)2023年4月，參加公司組織的2023年北京轄區上市公司監管工作會議轉培訓，及時了解監管機構對上市公司監管工作的關注重點；(3)2023年11月，參加公司組織的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履職禁止行為相關培訓；(4)2023年12月，參加公司組織的2023年香港市場監管新規解讀專題培訓。

## (三) 調研檢查及訪談情況

2023年，公司經營管理層與獨立董事持續保持有效的溝通機制，充分保障獨立董事的知情權，為獨立董事充分履職提供了必要的條件和支持。本年度，本人每月審閱公司經營情況報告，定期了解公司經營發展情況；圍繞公司核心業務參加了針對公司服務國家戰略質效、債券業務風險管理現狀、分支機構業務發展情況等專題調研檢查活動。

在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期間，本人於年度報告編製前審閱了經營管理層提交的關於公司上一年度經營情況、財務情況及投、融資活動等重大事項情況的報告；於年審會計師進場前、初審結果出具後及董事會審議前，與經營管理層和年審會計師保持良好溝通，針對審計人員安排、審計計劃、審計方法、審計重點等事項與年審會計師進行了充分交流。



### 三、重點關注事項和發表獨立意見情況

2023年，本人作為獨立董事，與公司其他獨立董事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賦予的職責，對公司利潤分配、內部控制評價、關聯／連交易、擔保、聘任會計師事務所、提名與任免董事、聘任與解聘高級管理人員等事項予以重點關注並發表獨立意見。

- 1、關於利潤分配方案：公司於報告期內擬實施的利潤分配方案遵守了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內部制度的相關規定，符合公司實際情況，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和長期利益，有利於公司長遠發展，不存在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情形。
- 2、關於內部控制評價：公司對納入內部控制評價範圍的各項業務與管理事項均已建立了內部控制制度並得到有效執行，達到了公司內部控制的目標，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內部治理制度的有關規定，報告內容完備、情況屬實。
- 3、關於關聯／連交易：公司日常關聯／連交易預計情況所涉及的相關關聯／連交易按照市場價格定價，定價原則合理、公平，不存在損害公司非關聯／連股東利益的情形，公司與關聯／連方之間是互利雙贏的平等互惠關係，不存在損害公司權益的情形；相關關聯／連交易不影響公司獨立性，公司主要業務未因關聯／連交易而對關聯／連方形成依賴。報告期內，全資子公司因與股東簽署框架協議、共同投資所涉及的關聯／連交易均屬子公司正常業務開展所需，有利於提高公司綜合競爭力；出資符合一般商業原則及行業慣例，不存在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合法權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4、關於擔保：公司遵守了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有關擔保的規定，嚴格履行決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不存在違規擔保的情形，不存在超越股東大會授權的情形，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合法權益的情形。
- 5、關於聘任會計師事務所：經對擬聘機構進行綜合評價，擬聘機構在執業資質、專業勝任能力、投資者保護能力、獨立性和誠信狀況等方面符合監管規定，有關聘任的審議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
- 6、關於提名與任免董事：報告期內提名的董事候選人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對上市證券公司董事的任職條件，提名程序完備，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獨立董事候選人在滿足以上條件的基礎上，亦不存在影響獨立性的情形。
- 7、關於聘任與解聘高級管理人員：報告期內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符合上市證券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條件，有利於完善公司治理和滿足經營管理需要，聘任程序完備，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報告期內發生的高級管理人員辭任不會對公司經營、發展和公司治理造成重大影響，相關程序完備，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此外，由本人擔任召集人的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重點關注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聘標準並對候選人資格條件進行審查，以及審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等。2023年，本人主持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會議，對董事提名、高級管理人員聘任、合規負責人年度考核等事項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四、履職評價

2023年，本人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付出了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獨立董事職責，其中現場工作時間超過15天，符合監管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參加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董事會議案溝通會、董事專題會及董事調研、董事培訓等）；充分發揮專業優勢，誠信、勤勉、獨立、嚴謹的參與董事會事務，獨立、客觀地發表意見，忠實勤勉，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持續關注與中小股東相關的事項，切實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和股東合法權益尤其是中小股東合法權益，較好履行了獨立董事職責。

述職人：賴觀榮

2024年6月28日

## 2023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張崢)

### 一、基本情況

本人張崢，於2022年9月2日開始擔任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獨立董事，於2022年9月27日開始擔任公司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委員。

本人的工作履歷、專業背景以及兼職情況詳見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本人未擔任除獨立董事之外的公司其他職務，與公司及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獨立性符合監管要求。

### 二、履職情況

2023年，本人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履職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恪盡職守、勤勉盡責，主要履職情況如下：

#### (一) 會議出席及表決情況

2023年，本人積極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充分發揮專業特長，保持獨立判斷，對公司重大決策事項提出專業意見和建議。本人對提交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審議的事項，在會前與經營管理層、董事會工作部門以及審議事項相關部門充分溝通，對審議事項具有較為充分的了解和判斷基礎；在會上與其他董事認真討論分析，審慎決策。本年度，本人對公司提交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審議的事項均予以支持，無反對、棄權情形。本人出席會議情況詳見下表，具體決議事項詳見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

姓名	股東大會	董事會	發展戰略	風險管理	審計	薪酬與提
			委員會	委員會	委員會	名委員會
張崢	5/5	11/11	-	5/5	-	5/5

註：上表格為「實際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實際出席次數」包括現場方式出席和通訊方式出席。

## (二) 參加培訓情況

2023年，本人注重業務及監管政策的學習，強化履職能力，在非會議期間通過現場、通訊等方式積極參加了公司董事會安排的各項培訓，包括(1)2023年4月，參加上海證券交易所組織的2023年第1期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後續培訓，培訓內容主要包括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監管規則及獨立董事規範履職等內容；(2)2023年4月，參加公司組織的2023年北京轄區上市公司監管工作會議轉培訓，及時了解監管機構對上市公司監管工作的關注重點；(3)2023年11月，參加公司組織的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履職禁止行為相關培訓；(4)2023年12月，參加公司組織的2023年香港市場監管新規解讀專題培訓。

## (三) 調研檢查及訪談情況

2023年，公司經營管理層與獨立董事持續保持有效的溝通機制，充分保障獨立董事的知情權，為獨立董事充分履職提供了必要的條件和支持。本年度，本人每月審閱公司經營情況報告，定期了解公司經營發展情況；圍繞公司核心業務參加了針對公司服務國家戰略質效、債券業務風險管理現狀、分支機構業務發展情況等專題調研檢查活動。

在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期間，本人於年度報告編製前審閱了經營管理層提交的關於公司上一年度經營情況、財務情況及投、融資活動等重大事項情況的報告；於年審會計師進場前、初審結果出具後及董事會審議前，與經營管理層和年審會計師保持良好溝通，針對審計人員安排、審計計劃、審計方法、審計重點等事項與年審會計師進行了充分交流。

### 三、重點關注事項和發表獨立意見情況

2023年，本人作為獨立董事，與公司其他獨立董事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賦予的職責，對公司利潤分配、內部控制評價、關聯／連交易、擔保、聘任會計師事務所、提名與任免董事、聘任與解聘高級管理人員等事項予以重點關注並發表獨立意見。

- 1、關於利潤分配方案：公司於報告期內擬實施的利潤分配方案遵守了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內部制度的相關規定，符合公司實際情況，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和長期利益，有利於公司長遠發展，不存在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情形。
- 2、關於內部控制評價：公司對納入內部控制評價範圍的各項業務與管理事項均已建立了內部控制制度並得到有效執行，達到了公司內部控制的目標，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內部治理制度的有關規定，報告內容完備、情況屬實。
- 3、關於關聯／連交易：公司日常關聯／連交易預計情況所涉及的相關關聯／連交易按照市場價格定價，定價原則合理、公平，不存在損害公司非關聯／連股東利益的情形，公司與關聯／連方之間是互利雙贏的平等互惠關係，不存在損害公司權益的情形；相關關聯／連交易不影響公司獨立性，公司主要業務未因關聯／連交易而對關聯／連方形成依賴。報告期內，全資子公司因與股東簽署框架協議、共同投資所涉及的關聯／連交易均屬子公司正常業務開展所需，有利於提高公司綜合競爭力；出資符合一般商業原則及行業慣例，不存在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合法權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4、關於擔保：公司遵守了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有關擔保的規定，嚴格履行決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不存在違規擔保的情形，不存在超越股東大會授權的情形，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合法權益的情形。
- 5、關於聘任會計師事務所：經對擬聘機構進行綜合評價，擬聘機構在執業資質、專業勝任能力、投資者保護能力、獨立性和誠信狀況等方面符合監管規定，有關聘任的審議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
- 6、關於提名與任免董事：報告期內提名的董事候選人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對上市證券公司董事的任職條件，提名程序完備，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獨立董事候選人在滿足以上條件的基礎上，亦不存在影響獨立性的情形。
- 7、關於聘任與解聘高級管理人員：報告期內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符合上市證券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條件，有利於完善公司治理和滿足經營管理需要，聘任程序完備，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報告期內發生的高級管理人員辭任不會對公司經營、發展和公司治理造成重大影響，相關程序完備，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此外，本人在積極履行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各項職責基礎上，重點關注公司風險防控體系建設進程情況，以持續推動公司風險防控效能提升。基於本人在金融領域的教學研究經驗，積極發揮自身專業特長，關注公司業務發展，結合公司需要提供業務研究指導與支持。

#### 四、履職評價

2023年，本人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付出了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獨立董事職責，其中現場工作時間超過15天，符合監管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參加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董事會議案溝通會、董事專題會及董事調研、董事培訓等）；充分發揮專業優勢，誠信、勤勉、獨立、嚴謹的參與董事會事務，獨立、客觀地發表意見，忠實勤勉，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持續關注與中小股東相關的事項，切實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和股東合法權益尤其是中小股東合法權益，較好履行了獨立董事職責。

述職人：張崢

2024年6月28日



## 2023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吳溪)

### 一、基本情況

本人吳溪，於2022年9月2日開始擔任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獨立董事，於2022年9月27日開始擔任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委員。

本人的工作履歷、專業背景以及兼職情況詳見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本人未擔任除獨立董事之外的公司其他職務，與公司及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獨立性符合監管要求。

### 二、履職情況

2023年，本人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履職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恪盡職守、勤勉盡責，主要履職情況如下：

#### (一) 會議出席及表決情況

2023年，本人積極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充分發揮專業特長，保持獨立判斷，對公司重大決策事項提出專業意見和建議。本人對提交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審議的事項，在會前與經營管理層、董事會工作部門以及審議事項相關部門充分溝通，對審議事項具有較為充分的了解和判斷基礎；在會上與其他董事認真討論分析，審慎決策。本年度，本人對公司提交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審議的事項均予以支持，無反對、棄權情形。本人出席會議情況詳見下表，具體決議事項詳見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

姓名	股東大會	董事會	發展戰略	風險管理	審計	薪酬與提
			委員會	委員會	委員會	名委員會
吳溪	5/5	11/11	-	-	8/8	5/5

註：上表格為「實際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實際出席次數」包括現場方式出席和通訊方式出席。

## (二) 參加培訓情況

2023年，本人注重業務及監管政策的學習，強化履職能力，在非會議期間通過現場、通訊等方式積極參加了公司董事會安排的各項培訓，包括(1)2023年4月，參加上海證券交易所組織的2023年第1期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後續培訓，培訓內容主要包括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監管規則及獨立董事規範履職等內容；(2)2023年4月，參加公司組織的2023年北京轄區上市公司監管工作會議轉培訓，及時了解監管機構對上市公司監管工作的關注重點；(3)2023年11月，參加公司組織的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履職禁止行為相關培訓；(4)2023年12月，參加公司組織的2023年香港市場監管新規解讀專題培訓。

## (三) 調研檢查及訪談情況

2023年，公司經營管理層與獨立董事持續保持有效的溝通機制，充分保障獨立董事的知情權，為獨立董事充分履職提供了必要的條件和支持。本年度，本人每月審閱公司經營情況報告，定期了解公司經營發展情況；圍繞公司核心業務參加了針對公司服務國家戰略質效、債券業務風險管理現狀、分支機構業務發展情況等專題調研檢查活動。

在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期間，本人於年度報告編製前審閱了經營管理層提交的關於公司上一年度經營情況、財務情況及投、融資活動等重大事項情況的報告；於年審會計師進場前、初審結果出具後及董事會審議前，與經營管理層和年審會計師保持良好溝通，針對審計人員安排、審計計劃、審計方法、審計重點等事項與年審會計師進行了充分交流。

### 三、重點關注事項和發表獨立意見情況

2023年，本人作為獨立董事，與公司其他獨立董事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賦予的職責，對公司利潤分配、內部控制評價、關聯／連交易、擔保、聘任會計師事務所、提名與任免董事、聘任與解聘高級管理人員等事項予以重點關注並發表獨立意見。

- 1、關於利潤分配方案：公司於報告期內擬實施的利潤分配方案遵守了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內部制度的相關規定，符合公司實際情況，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和長期利益，有利於公司長遠發展，不存在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情形。
- 2、關於內部控制評價：公司對納入內部控制評價範圍的各項業務與管理事項均已建立了內部控制制度並得到有效執行，達到了公司內部控制的目標，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內部治理制度的有關規定，報告內容完備、情況屬實。
- 3、關於關聯／連交易：公司日常關聯／連交易預計情況所涉及的相關關聯／連交易按照市場價格定價，定價原則合理、公平，不存在損害公司非關聯／連股東利益的情形，公司與關聯／連方之間是互利雙贏的平等互惠關係，不存在損害公司權益的情形；相關關聯／連交易不影響公司獨立性，公司主要業務未因關聯／連交易而對關聯／連方形成依賴。報告期內，全資子公司因與股東簽署框架協議、共同投資所涉及的關聯／連交易均屬子公司正常業務開展所需，有利於提高公司綜合競爭力；出資符合一般商業原則及行業慣例，不存在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合法權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4、關於擔保：公司遵守了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有關擔保的規定，嚴格履行決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不存在違規擔保的情形，不存在超越股東大會授權的情形，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合法權益的情形。
- 5、關於聘任會計師事務所：經對擬聘機構進行綜合評價，擬聘機構在執業資質、專業勝任能力、投資者保護能力、獨立性和誠信狀況等方面符合監管規定，有關聘任的審議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
- 6、關於提名與任免董事：報告期內提名的董事候選人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對上市證券公司董事的任職條件，提名程序完備，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獨立董事候選人在滿足以上條件的基礎上，亦不存在影響獨立性的情形。
- 7、關於聘任與解聘高級管理人員：報告期內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符合上市證券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條件，有利於完善公司治理和滿足經營管理需要，聘任程序完備，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報告期內發生的高級管理人員辭任不會對公司經營、發展和公司治理造成重大影響，相關程序完備，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此外，由本人擔任召集人的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重點監督內部審計和外部審計的過程與結果，審核財務信息與披露。2023年，恰逢公司變更會計師事務所，根據相關規定，本人作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任主持了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相關工作，並發揮自身專業特長及工作經驗，在會計師事務所受聘後與其保持良好溝通，以及推動外部審計工作有序開展。報告期內，還加強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與內部審計工作部門的溝通，推動內部審計和外部審計交流，推動公司建立良好內控體系。

#### 四、履職評價

2023年，本人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付出了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獨立董事職責，其中現場工作時間超過15天，符合監管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參加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董事會議案溝通會、董事專題會及董事調研、董事培訓等）；充分發揮專業優勢，誠信、勤勉、獨立、嚴謹的參與董事會事務，獨立、客觀地發表意見，忠實勤勉，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持續關注與中小股東相關的事項，切實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和股東合法權益尤其是中小股東合法權益，較好履行了獨立董事職責。

述職人：吳溪

2024年6月28日

## 2023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鄭偉)

### 一、基本情況

本人鄭偉，於2023年10月10日開始擔任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獨立董事，於2023年10月26日開始擔任公司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

本人的工作履歷、專業背景以及兼職情況詳見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本人未擔任除獨立董事之外的公司其他職務，與公司及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獨立性符合監管要求。

### 二、履職情況

2023年，本人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履職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恪盡職守、勤勉盡責，主要履職情況如下：

#### (一) 會議出席及表決情況

2023年，本人積極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充分發揮專業特長，保持獨立判斷，對公司重大決策事項提出專業意見和建議。本人對提交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審議的事項，在會前與經營管理層、董事會工作部門以及審議事項相關部門充分溝通，對審議事項具有較為充分的了解和判斷基礎；在會上與其他董事認真討論分析，審慎決策。本年度，本人對公司提交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審議的事項均予以支持，無反對、棄權情形。本人出席會議情況詳見下表，具體決議事項詳見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

姓名	股東大會	董事會	發展戰略	風險管理	審計	薪酬與提
			委員會	委員會	委員會	名委員會
鄭偉	1/1	3/3	-	2/2	1/1	-

註：上表格式為「實際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實際出席次數」包括現場方式出席和通訊方式出席。

## (二) 參加培訓情況

2023年，本人注重業務及監管政策的學習，強化履職能力，在非會議期間通過現場、通訊等方式積極參加了公司董事會安排的各項培訓，包括(1)2023年11月，參加上海證券交易所組織的2023年第5期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後續培訓，學習獨立董事制度改革等內容；(2)2023年11月，參加公司組織的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履職禁止行為相關培訓；(3)2023年12月，參加公司組織的2023年香港市場監管新規解讀專題培訓。

## (三) 調研檢查及訪談情況

2023年，公司經營管理層與獨立董事持續保持有效的溝通機制，充分保障獨立董事的知情權，為獨立董事充分履職提供了必要的條件和支持。自擔任公司獨立董事以來，本人每月審閱公司經營情況報告，定期了解公司經營發展情況；參加董事專題會議，及時了解公司重大事項進展；通過閱讀匯報資料和調研報告等方式，全面了解本年度在本人履職前開展的董事調研情況。

在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期間，本人於年度報告編製前審閱了經營管理層提交的關於公司上一年度經營情況、財務情況及投、融資活動等重大事項情況的報告；於年審會計師進場前、初審結果出具後及董事會審議前，與經營管理層和年審會計師保持良好溝通，針對審計人員安排、審計計劃、審計方法、審計重點等事項與年審會計師進行了充分交流。

鑒於本人於2023年10月開始履職，履職時間不滿一年。但本人積極參加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董事會議案溝通會、董事專題會，確保現場工作時間符合監管要求的時間進度。

### 三、重點關注事項和發表獨立意見情況

2023年，本人作為獨立董事，與公司其他獨立董事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賦予的職責，對公司利潤分配、內部控制評價、關聯／連交易、擔保、聘任會計師事務所、提名與任免董事、聘任與解聘高級管理人員等事項予以重點關注並發表獨立意見。

- 1、關於關聯／連交易：履職期間，全資子公司因與股東共同投資所涉及的關聯／連交易屬子公司正常業務開展所需，有利於提高公司綜合競爭力；出資符合一般商業原則及行業慣例，不存在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合法權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2、關於擔保：公司遵守了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有關擔保的規定，嚴格履行決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不存在違規擔保的情形，不存在超越股東大會授權的情形，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合法權益的情形。
- 3、關於提名董事：報告期內提名的董事候選人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對上市證券公司董事的任職條件，提名程序完備，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 4、關於聘任高級管理人員：報告期內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符合上市證券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條件，有利於完善公司治理和滿足經營管理需要，聘任程序完備，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此外，本人作為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重點關注公司在防範信用風險、操作風險、合規風險、法律風險、聲譽風險等方面的風險管控措施，及所涉風險成因、風險化解和後續整改工作，並主張持續完善內部審計長效機制，對內部審計整改成效進行持續跟蹤評價，進一步發揮內部審計工作效能。

#### 四、履職評價

2023年，本人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付出了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獨立董事職責；充分發揮專業優勢，誠信、勤勉、獨立、嚴謹的參與董事會事務，獨立、客觀地發表意見，忠實勤勉，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持續關注與中小股東相關的事項，切實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和股東合法權益尤其是中小股東合法權益，較好履行了獨立董事職責。

述職人：鄭偉

2024年6月28日



#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CSC FINANCI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6)

## 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景輝街16號院1號樓泰康集團大廈13層會議室召開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7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決議案詳情請參見該通函。

###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報告；
6.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潤分配計劃；
8. 審議及批准華淑蕊女士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預計2024年日常關聯交易／持續性關連交易；
- 9.0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北京金控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附屬公司2024年預計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持續性關連交易；
- 9.0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光大集團2024年預計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

---

## 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9.0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北京金控資本2024年預計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
- 9.0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璟泉私募2024年預計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
- 9.0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中國建投2024年預計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
- 9.0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中建投信託2024年預計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
- 9.0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中信城開2024年預計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
- 10.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續聘2024年會計師事務所。

上述議案及報告已於2024年3月28日及2024年5月30日經董事會／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承董事會命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常青

中國北京  
2024年6月7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常青先生及鄒迎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岷先生、武瑞林先生、閔小雷先生、劉延明先生、楊棟先生及王華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浦偉光先生、賴觀榮先生、張崢先生、吳溪先生及鄭偉先生。

# 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資格及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如為H股股東），以辦理登記手續。在以上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適用）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就有關股份投票。

## 2. 2023年度現金分紅

董事會建議派發2023年度現金分紅每10股人民幣2.50元（含稅）（「2023年度現金分紅」）及，倘有關分紅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預期將於2024年8月22日（星期四）或前後派付予於2024年7月10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該等股東。為符合收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擬派現金分紅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7月5日（星期五）至2024年7月1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H股股東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2024年7月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3. 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委託人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如委託人為法人，應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人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即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填妥及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隨附為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登記程序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正本）：

- (1) 法人股東法定代表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法定代表身份的有效證明；法人股東的代表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正式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 (2)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有效文件或身份證明；個人股東的代表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代表委任表格。

---

## 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表決結果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於本公司網站www.csc108.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 6. 其他事項

(1)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不會超過半日。所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自行安排交通及住宿，有關費用概由彼等自行負責。

(2)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用於提交股份過戶文件)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用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本公司A股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有關事項請參閱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發佈的會議通知和其他相關文件。